钟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合法权益，改善行政执法环境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质量，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采取一定方式，依法将行政执法职责、依据、范围、权限、程序、 结果、救济方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 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执法承办股室、中心及有关人员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，向社会公示。

**第四条** 政策法规股负责将各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 进行公示，审核、监督各行政执法承办股室、中心的行政执 法公示工作。

第二章 公示内容

**第五条** 公示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情况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法律依据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权限及程序；

（四）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五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法律救济的种类方式；

（六）监督举报方式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

**第六条** 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

（一）在门户网站公示；

（二）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；

（三）通过网络信息网站公布；

（四）通过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；

（五）通过直接告知行政性对人或送达执法文书形式公开；

（六）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章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

**第七条** 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内容发生调整后，应当及时更新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相对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疑问、要求解释的， 行政执法股室、中心应随时指定人员做好相应的释疑和解答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相对人对本制度规定的所有公示内容都可以进行查阅、复印或下载。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查 阅尽可能提供方便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条**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视情节轻重，按照局《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追究有 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执行公务时，未出示或拒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 其他合法证件的；

（二）执行公务时，未向行政相对人说明行政执法的内 容、行政执法依据及有关理由的；

（三）对行政相对人要求公开且应当公开的事项拒不公 开的；

（四）对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权利和义务及时告知 或拒不告知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执法公示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钟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